

续志编纂实用手册

广州市地方志办公室 编
广州市地方志馆

续志编纂实用手册

广州市地方志办公室
广州市地方志馆
二〇〇三年十月

编辑说明

为了提高志书编修的文字质量，帮助修志人员掌握编辑方面的基本要求和有关知识，在志稿编写、总纂过程中规范操作，我们特将国家有关出版物的规定以及我市续志业务的有关规定汇编成册，以方便广大修志人员查用。

广州市地方志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十月九日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1)
关于防止在出版物中泄露国家秘密的通知	(7)
标点符号用法	(9)
标点符号用法表	(20)
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	(25)
出版物数字用法表	(33)
应采用的法定计量单位与应废除的常用计量单位 对照简表	(37)
《广州市志 (1991 ~ 2000 年)》凡例	(42)
《广州市志 (1991 ~ 2000 年)》行文通则	(44)
《广州市志 (1991 ~ 2000 年)》送审稿格式要求	(54)
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	(61)
容易用错的字	(75)
字体字号常识	(85)
校对常识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业标准校对符号及其用法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通用语言文字法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 第四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及其健康发展，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社会生活中更好地发挥作用，促进各民族、各地区经济文化交流，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条 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

第四条 公民有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

国家为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供条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

第五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应当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有利于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第六条 国家颁布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管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社会应用，支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教学和科学研究，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丰富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八条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依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及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九条 国家机关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公务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通过汉语文课程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使用的汉语文教材，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一条 汉语文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汉语文出版物中需要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必要的注释。

第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普通话为基本的播音用语。

需要使用外国语言为播音用语的，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公共服务行业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服务用字。因公共服务需要，招牌、广告、告示、标志牌等使用外国文字并同时使用中文的，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提倡公共服务行业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

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

- (一) 广播、电影、电视用语用字；
- (二) 公共场所的设施用字；
- (三) 招牌、广告用字；
- (四) 企业事业组织名称；

(五) 在境内销售的商品的包装、说明。

第十五条 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中使用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当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六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使用方言：

(一) 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确需使用的；

(二) 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或省级广播电视部门批准的播音用语；

(三) 戏曲、影视等艺术形式中需要使用的；

(四) 出版、教学、研究中确需使用的。

第十七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保留或使用繁体字、异体字：

(一) 文物古迹；

(二) 姓氏中的异体字；

(三) 书法、篆刻等艺术作品；

(四) 题词和招牌的手书字；

(五) 出版、教学、研究中需要使用的；

(六) 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况。

第十八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以《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拼写和注音工具。

《汉语拼音方案》是中国人名、地名和中文文献罗马字母拼写法的统一规范，并用于汉字不便或不能使用的领域。

初等教育应当进行汉语拼音教学。

第十九条 凡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岗位，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说普通话的能力。

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对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分

别情况进行培训。

第二十条 对外汉语教学应当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规划指导、管理监督。

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本系统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二条 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以及广告的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布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

第二十五条 外国人名、地名等专有名词和科学技术术语译成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审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不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使用语言文字的，公民可以提出批评和建议。

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人员用语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有关单位应当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由有关单位作出处理。

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

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法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防止在出版物中泄露 国家秘密的通知

(1994年3月12日新闻出版署发布)

近年来，有少数出版单位在出版涉及中外关系、革命史料、国防建设等方面的出版物中，把关不严，未经认真的审核和报批，致使有的出版物严重违反国家保密法、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密条例、新闻出版保密规定，泄露了党和国家的重要秘密和军事秘密，以及其他应当严格保密的资料，造成了恶劣的政治影响和严重的后果。

新闻出版是大众传媒的重要渠道，在新闻出版工作中严守国家秘密、防止和杜绝出版泄密事件是出版部门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切实加强这方面的工作，根据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各出版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密条例》、《新闻出版保密规定》等各项有关保密的规定及要求，并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有力防范措施，杜绝在出版工作中出现泄密事件。

二、在出版物中（包括内部发行的出版物）严禁载有下列内容：国家事务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其他经国家保密工作部门确定应当保守的国家秘密事项。

三、出版物中凡涉及下列内容的，要严格执行送审报批制度：国家事务的重大决策，党的文献和档案，国家建设和武装力

量情况，国家外交政策和对外宣传工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统计资料和数据，尖端科技、科技成果及资料，测绘和地图，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活动，其他各部门各行各业中不宜公开的重大事项；以及出版单位把握不准是否属于秘密的问题。

四、送审报批的原则和要求。凡需送审报批的出版物，出版单位应遵照有关的文件和规定事先做好自审工作，提出需审核确定是否秘密的事项和问题，报经出版单位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出版单位主管部门如把握不准，应及时报有关主管部门审定。凡涉及已有文件规定的事项和内容，应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送审。凡涉及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各项重要事宜的出版物，原则上应由军队出版单位安排出版；其他有关出版单位如需安排出版，选题应报新闻出版署批准；书稿内容在出版单位严格自审及出版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须报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机关有关部门审定，否则不得出版。

五、出版物泄密的认定和查处。出版物是否构成泄密的认定部门是：国家保密部门，军队保密部门以及涉及问题的中央有关主管部门。一旦出现出版物泄密问题，出版单位、出版单位主管部门、发行部门、印刷、制作部门以及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须立即采取果断措施、停售、封存全部出版物，对已发出去的出版物要根据发货渠道尽力收回，一并就地销毁，防止国家秘密进一步扩散。因泄密而停售、封存、销毁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出版单位承担。对违反各项保密规定，造成泄密的单位，根据情节轻重，由省级以上新闻出版管理部门给予没收利润、罚款、通报批评、停业整顿的处分。对有关责任者，由出版单位和出版单位主管部门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应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ICS 01. 140. 20

A 22

标点符号用法

GB/T 15834—1995

Use of punctuation marks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5-12-13 批准、发布 1996-06-01 实施

前 言

1951年9月，原中央人民政府出版总署公布了《标点符号用法》，同年10月原政务院下达指示，要求全国遵照使用。40年来，文字书写和书刊排印已由直行改为横行，标点符号用法也有了某些发展变化，因此，1990年3月，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重新发布了修订后的《标点符号用法》。本标准就是在新颁《标点符号用法》的基础上制定的。

本标准参考了国内外标点符号用法的文献，广泛听取了语文学界、新闻界、出版界、教育界的意见。

本标准对汉语书面语中常见的标点符号用法进行了规定和说明，目的在于使人们正确掌握标点符号用法，以准确表达文意，推动汉语书面语言的规范化。

本标准从1996年6月1日起实施，从实施之日起，原《标点符号用法》即行废止。

本标准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国家语委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标点符号用法》课

题组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龚千炎、刘一玲。

标点符号用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标点符号的名称、形式和用法。本标准对汉语书写规范有重要的辅助作用。

本标准适用于汉语书面语。外语界和科技界也可参考使用。

2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句子 sentence

前后都有停顿，并带有一定的句调，表示相对完整意义的语言单位。

陈述句 declarative sentence

用来说明事实的句子。

祈使句 imperative sentence

用来要求听话人做某件事情的句子。

疑问句 interrogative sentence

用来提出问题的句子。

感叹句 exclamatory sentence

用来抒发某种强烈感情的句子。

复句、分句 complex sentence, clause

意思上有密切联系的小句子组织在一起构成一个大句子。这样的大句子叫复句，复句中的每个小句子叫分句。

词语 expression

词和短语（词组）。词，即最小的能独立运用的语言单位。短语，即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按一定的语法规则组成的表达一定意义的语言单位，也叫词组。

3 基本规则

3.1 标点符号是辅助文字记录语言的符号，是书面语的有机组成部分，用来表示停顿、语气以及词语的性质和作用。

3.2 常用的标点符号有 16 种，分点号和标号两大类。

点号的作用在于点断，主要表示说话时的停顿和语气。点号又分为句末点号和句内点号。句末点号用在句末，有句号、问号、叹号 3 种，表示句末的停顿，同时表示句子的语气。句内点号用在句内，有逗号、顿号、分号、冒号 4 种，表示句内的各种不同性质的停顿。

标号的作用在于标明，主要标明语句的性质和作用。常用的标号有 9 种，即：引号、括号、破折号、省略号、着重号、连接号、间隔号、书名号和专名号。

4 用法说明

4.1 句号

4.1.1 句号的形式为“。”。句号还有一种形式，即一个小圆点“.”，一般在科技文献中使用。

4.1.2 陈述句末尾的停顿，用句号。例如：

a) 北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首都。

b) 虚心使人进步，骄傲使人落后。

c) 亚洲地域广阔，跨寒、温、热三带，又因各地地形和距离海洋远近不同，气候复杂多样。

4.1.3 语气舒缓的祈使句末尾，也用句号。例如：

请您稍等一下。

4. 2 问号

4. 2. 1 问号的形式为“?”。

4. 2. 2 疑问句末尾的停顿，用问号。例如：

- a) 你见过金丝猴吗？
- b) 他叫什么名字？
- c) 去好呢，还是不去好？

4. 2. 3 反问句的末尾，也用问号。例如：

- a) 难道你还不了解我吗？
- b) 你怎么能这么说呢？

4. 3 叹号

4. 3. 1 叹号的形式为“!”。

4. 3. 2 感叹句末尾的停顿，用叹号。例如：

- a) 为祖国的繁荣昌盛而奋斗！
- b) 我多么想看看他老人家呀！

4. 3. 3 语气强烈的祈使句末尾，也用叹号。例如：

- a) 你给我出去！
- b) 停止射击！

4. 3. 4 语气强烈的反问句末尾，也用叹号。例如：
我哪里比得上他呀！

4. 4 逗号

4. 4. 1 逗号的形式为“,”。

4. 4. 2 句子内部主语与谓语之间如需停顿，用逗号。例如：

我们看得见的星星，绝大多数是恒星。

4. 4. 3 句子内部动词与宾语之间如需停顿，用逗号。例如：

应该看到，科学需要一个人贡献出毕生的精力。

4. 4. 4 句子内部状语后边如需停顿，用逗号。例如：

对于这个城市，他并不陌生。

4. 4. 5 复句内各分句之间的停顿，除了有时要用分号外，都要用逗号。例如：

据说苏州园林有一百多处，我到过的不过十多处。

4. 5 顿号

4. 5. 1 顿号的形式为“、”。

4. 5. 2 句子内部并列词语之间的停顿，用顿号。例如：

a) 亚马孙河、尼罗河、密西西比河和长江是世界四大河流。

b) 正方形是四边相等、四角均为直角的四边形。

4. 6 分号

4. 6. 1 分号的形式为“；”。

4. 6. 2 复句内部并列分句之间的停顿，用分号。例如：

a) 语言，人们用来抒情达意；文字，人们用来记言记事。

b) 在长江上游，瞿塘峡像一道闸门，峡口险阻；巫峡像一条迂回曲折的画廊，每一曲，每一折，都像一幅绝好的风景画，神奇而秀美；西陵峡水势险恶，处处是急流，处处是险滩。

4. 6. 3 非并列关系（如转折关系、因果关系等）的多重复句，第一层的前后两部分之间，也用分号。例如：

我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府权利的人除外。

4. 6. 4 分行列举的各项之间，也可以用分号。例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一）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三）省、自治区分为乡、民族乡、镇。

4. 7 冒号